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宁都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由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宁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ingd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都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联系（地址：宁都县梅江镇崇文路6号县行政中心五楼516室，电话：0797-6938890，邮箱：ndzfdc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市中心工作，严格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着力推进阳光政府建设。今年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271条，政务新媒体（宁都政务、宁都发布）共发布政府信息8966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223 条，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 200 条。

2. **加强解读回应公开。**在政策解读方面，针对“六稳、六保”、乡村振兴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共发布 10 篇解读，不断丰富解读形式，增强解读效果。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府网站公开解读部门咨询电话，并在线下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在回应关切方面，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环境污染防治、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3.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本县全年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假期人员流动等方面共发布权威信息 38 条，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活动，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4. **加强财政信息公开。**本县 2021 年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定期公开本县政府债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县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9 件，依法办结 29 件，结转下年办理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文件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

全面梳理排查全县规范性文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完成县政府门户网站 IPv6 改造工作。优化栏目分类，根据省市要求，新增基层政务标准化专栏。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功能、统一管理的要求，建设线下政务公开专区。

（五）监督保障

一是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我县 2021 年开展 4 次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价考核，并组织了 2 次政务公开培训，推进本县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本县 2021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1		
行政强制	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1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1	0	0	0	0	2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8	1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高质量高标准政务公开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仍存在改进和提升的空间：一是需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队伍管理。由于各乡镇、各单位、各部门没有专门的政务公开科室，未落实专门工作人员，且流动性大，导致工作延续性不强。二是需进一步提升两化目录内容发布质量。两化建设刚刚起步，目录内容体系庞大，发布要求不同，部分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发布有待加强。三是需进一步提高门户网站建设水平。随着网站的迁移和专题栏目的增加，部分栏目存在信息不全、搜索功能不完善、查询不方便的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网站建设。四是公开渠道覆盖不全，未全面公开线下公开渠道的联系电话、地理位置等信息。

下一步，我县将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引领，

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应用，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多元化应用，围绕提升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发布智慧化；提高公开质量，推进公开模式品牌化；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决策议事透明化；加强队伍建设，在推进主动公开规范化上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我县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在此专门报告

2021年度我县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